

从政治主体到法律主体:宪法权利主体的嬗变

徐和平,吴小建^①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文法学院,安徽 合肥 230022)

[摘要] 我国宪法文本中的权利义务主体经历了从人民到公民的嬗变。这一变化是一种主体性的回归,即从政治主体回归到法律主体。体现了社会变化发展与法律进步,既拓展了权利义务主体范围,又充实了权利义务内涵,实现了宪法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统一。权利义务主体的整体性使得人人平等观念有了法理逻辑,同时也为主体的身份识别与保护提供了宪法基础。这一进步是历史性的,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阶段性发展,同时也反映了宪法至上的法治理念及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帅地位。

[关键词]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人民; 公民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2-0071-05

新中国宪法中对权利义务主体的规定经历了一个从“人民”和“国民”并用,到“公民”一词单独界定的过程。这一变迁实现了宪法文本层面上权利义务的人人平等,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和法制观,进而有利于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为特征的“自由人联合体”的形成。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文本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使我国公民成为宪法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究竟什么人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哪些人承担宪法规定的义务,是一个比文本中所列举出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更为根本的问题。

一 宪法(典)文本中的权利义务主体

宪法效力适用范围内的任何人都是宪法中权利义务相关规定的主体,即使没有出现在条文中,至少也要承担一定的消极义务。这些人或者是单纯的权利享有者,或者是单纯的义务承担者,或者兼具这两种身份。我国各个宪法性文件中并无对西方政治传统中抽象的“人”(human beings)的权利的规定,只是涉及具有某种政治法律身份的人(people/citizen)。虽然新中国各个宪法文本的表述有所不同,且早期文本没有明确界定,仍然可以依照国别的不同大致将这一群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或者说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

纲领》(1949年)中使用的“外国侨民”;另一类是中国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订)中使用的“中国公民”。关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各个宪法文本普遍采用原则性规定,往往带有准用性色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订)第3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这种条文不在研究对象之列。而关于中国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又可以分为两类:基于人的自然属性的规定和非基于人的自然属性的规定。所谓基于人的自然属性的规定,是指以自然人的年龄、性别、民族、身体状况等自然属性为标准而做出的、区分特定对象的、不同于中国人这一群体中其他人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订)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就可以界定为一条以年龄这一自然属性为标准,区分出十八周岁以上公民这一群体的一条规定。这种规定往往受到自然规律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并涉及较多自然科学问题。这种条文同样不在研究范围之内。而所谓非基于人的自然属性的规定,是指不以人自然属性作为标准的规定,这种规定可能适用于整个

[收稿日期] 2014-03-21

[作者简介] 徐和平(1964-),男,山东烟台人,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①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群体,也可能适用于基于人的社会属性而被区分的群体。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订)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种规定是研究的对象。换言之,作为研究对象的条文仅限于针对不因自然属性而被加以区分的中国人群体的权利义务规定。

在新中国的宪法性文件中,关于权利义务主体的界定主要有三种表述,即“人民”、“国民”和“公民”^[1]。将“人民”和“国民”在宪法性文件表述的条文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中。如第 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 42 条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其中的“人民”概念是作为单纯的权利主体使用的,“国民”概念则是作为单纯的义务主体而使用的。

在此之后的各个宪法文本中则一直使用了“公民”一词来表述权利义务主体^[1]。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第 8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概念所指代的群体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权利和义务同时由“公民”来享有和承担。

二 宪法变迁体现了权利义务主体的统一性

(一)权利义务主体统一的实质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第 4 条、第 5 条中,“人民”是选举权等权利的主体。而第 8 条中的“国民”则是明确地作为单纯的义务主体出现的,承担着保卫祖国等义务^[1]。新中国的人民,必然是新中国的公民,而新中国的公民则有可能是新中国的人民的敌人或是新中国的敌人^[2]。就作为研究对象条文主体的中国人这一范围而言,公民或国民这一表述包含了这个群体内的所有人,而人民并没有。也就意味着有一些人,即与人民相对的敌人,他们可能只是“国民”而非“人民”,因而享有的权利少于另一些人,甚至可以说只是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和权利主体并不是同一个群体。在此之后的各个宪法文本中,权利义务主体则变为“公民”,各种权利由“公民”享有,各种义务由“公民”承担^[1],这就实现了权利义务主体的统一,即在宪法效力范围内,在权利能力相同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权利,承担和其他人相同的义务,没有人单纯的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

者单纯的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统一为同一群体。

这一变迁过程中,受到影响的主要是“公民”和“人民”之间的差异群体,即“非人民的公民”。“人民范围之内的公民”在变迁的前后,同样同时是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这一变迁对其而言并无影响。“非人民的公民”则通过变迁获得了权利的正当性,其在宪法文本中不再因为自然属性之外的意识理念等因素的不同而受到区别对待,人人平等观念在宪法(典)文本中得到了彰显。

(二)权利义务主体统一的政治意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中对权利义务主体的区分,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建设实际的。任何一种权利的主体和内容,都不是孤立于社会而自生自发。“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3]305}。针对当时中国所处的经济政治条件,要实现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需要一个过程,“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3]314}。马克思本人并没有明确描述这种专政国家模式的具体形态,但根据其后来马克思主义者的阐释,这种形态明显不同于来自马克思·韦伯的国家定义——“拥有使用合法暴力的垄断性权威的社会中的机构”^[4]。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则应当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取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且这种模式下的政权“不受任何法律约束”^[5]。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特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的文本中没有必要将所有公民一一并列为权利主体,甚至这种规定本身的存在也不是必须的。就此层面而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中的规定,新中国宪法中权利义务主体变迁的初始状态,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对一定特征阶段的建议或要求的,至少并不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冲突。

无产阶级专政作为一种过渡性的社会形态,连接着资产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就其本质来说,无产阶级专政具有一种暂时的性质”^[6],对权利的限制只是在特定的时期和地区针对特定群体的特定权利做出的。建立在对其他阶级专政基础之上的单纯的无产阶级权利的实现,本身只是作为人的解放的学说的马克思主义的最终目标的一部分。无论其程度如何发展,都不可能等同于马克思主义最终目标的实现。这一部分目标的实现本身也是以其实现方式的消亡作为前提的,“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

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7]252},包括无产阶级专政在内的各种专政的消亡,与无产阶级自身权利真正实现相统一,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始终坚持权利义务的真正统一,在对形形色色的非科学的平等观进行无情批判的同时,承认权利的主体在普遍性程度上存在差异,承认“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殊的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的权利而已”^{[8]167},并将权利主体的普遍程度视为社会发展的标尺,将“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7]294}视为未来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人联合体”的重要特征。在其描绘的未来的社会形态中,每个人都应当得到平等的发展机会,即“非人民的公民”群体权利的实现不仅有工具层面的价值,不只是作为无产阶级或“人民范围内的公民”权利实现的条件而存在的。在马克思主义的视角下,“非人民的公民”群体权利的实现这一过程本身同样存在无可替代的价值。“既然大小林木所有者都有同样的权利要求国家的保护,那么,难道国家的大小公民不是更有同样的权利要求这种保护吗?”^{[8]260}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之后的各个宪法文本,统一了权利义务主体,这种历史演进走向正是朝着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向而努力并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进展。

就变迁的过程而言,马克思已经预言了这一过程的某些特征或框架,认为这种变迁的依据和标准并非简单的阶级因素,而是根据“与阶级相对应的阶级意识及其在整个社会中所具有的重要性”^[9]。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在新中国建立之前就明确了对待专政对象的态度:“(选举权等权利)农民在几年之内是不愿意给他(地主和旧式富农)的,那么是不是永世不给了?不是的,开始先不给,过些年后经过劳动改造变成了农民就可以给了”^[10]。这种暂时性是通过将“非人民的公民”同化为“人民范围内的公民”,将所有“公民”改造为“人民”的方式来实现的。在这一变迁之后的“公民”和“人民”所指代的对象就具体个体而言应该是一致的。按照这一描述,“非人民的公民”的权利在新中国宪法文本中逐步受到和多数群体的权利相一致的尊重是以“非人民的公民”这一群体特征或者说“非人民的公民”群体本身的消失为代价的,并不是“非人民的公民”得到了权利。权利依然只属于“人民范围内的公民”,只是所有的曾经的“非人民的公民”作为群体或者

已经消失,或者经由改造等途径转化为了“人民范围内的公民”,进而享有了权利。这种代价在一定程度上是由“非人民的公民”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或者说是其“在整个社会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决定的,本质上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因而也是不可避免的。

三 宪法变迁中权利主体的转变

(一)从语义学角度解析权利主体的转变

权利主体转变的实质在于权利主体,特别是“人民范围内的公民”群体,通过该变迁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改变了什么,即“人民”概念与“公民”概念两者外延交集部分在内涵上的差异。

“人民”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具体到新中国而言,“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11]这种动态的划分方式中蕴含着不变的规律或特征:以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主要矛盾作为标准,赞成、拥护、支持、或符合矛盾的进步方面的群体即为人民,反之则为敌人。在此之前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以及在此之后的各个阶段,“人民”和“敌人”概念的划分同样如此。规律是客观的,即自始至终以相同的标准来界定“人民”概念,而划分标准的基础则是动态的,即这一标准本身的基础——社会主要矛盾是随着社会发展变化的。在新中国各个宪法文本的效力时空范围内,作为划分标准基础的社会主要矛盾不是贯穿始终的,其划分标准具体到个体而言也必然是动态的。

“公民”概念最为核心的特征在于国籍,即以国籍作为标准对“公民”和“非公民”加以划分。在新中国各个宪法文本的效力时空范围内,这种划分标准同“人民”概念的划分标准相同,都是一贯不变的。与“人民”概念不同之处在于,“公民”概念划分标准的基础也是一贯不变的。“人民”的标准在于在不同时期拥护不同的事业或者说不同主要矛盾的进步方面,“公民”的标准在于拥有固定的一种国籍。作为划分标准基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始终如一的,“公民”概念的划分标准具体到个体而言也必然是明确的。权利主体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权利主体的身份相对而言趋于稳定。

“公民”的概念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颁布起开始出现在宪法文本中,至今仍没有在

宪法中出现准确的定义,没有任何一个宪法性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文本中指明“公民是何种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以及在其之后的宪法文本规定了:“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逻辑意义上分析,“何种人是公民”和“公民是何种人”是不能等同的,这并不是严格意义上关于“公民”概念的定义。但就此规定而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的外延是包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之中的。这就意味着此条文已经清晰表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具体个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充分条件,对具体个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确认,即可以证明其宪法文本中权利主体的地位。

反观“人民”概念,要确认、证明具体个体属于“人民”的外延之中,相比之下要困难很多。法律不能规定人的思想,无论是基于思想对其施以刑罚或给予嘉奖都是不应当的,这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以一种立场或倾向作为标准来判定具体个体是否拥护社会主要矛盾中的进步方面,必须听其言、观其行。这就会带来一系列问题: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未必都有定式,怎样的言行能够反映出其对进步方面持一种积极的态度;具体个体的言行又是辩证的,“纯粹的人”是极少数的,如何对待这种具体个体言行的对立统一,如何对待“不纯粹的人民”;鲜活的具体个体表现出立场倾向的言行有无时效性;如此种种抽象的问题,并没有明确的答案,造成这一认定体系复杂到失去应用可能性的地步,也使得这种证明的难度远远大于对“公民”身份的证明,直至宪法文本中的规定失去实际意义。

权利主体的转变在实质上是进一步实现了权利主体身份的可证明性,即具体个体自我确定权利主体的地位并能够证明自身的这种身份越来越成为可能。如果具体的个体不能确认并证明自身的权利主体地位,那么任何权利对其而言都是虚幻的。主体是明确的才能保证权利是真实的,主体身份的可证明性是真实的基础。权利主体转变带来的可证明性的实现,正是为权利的真实性提供了必要条件。

(二)从历史的视角评析权利主体的转变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新中国宪法以及以其为依据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均以“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权利和自由”^[12]作为重要价值目标。权利的真实性是社会主义国家相比其它形态国家所具有的优越性的重要部分,而伴随着新中国宪法变迁的权利主体的转变,正

是权利真实性不断发展的过程。就权利主体而言,这种真实性并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表现在权利主体的各个方面。

与资产阶级抽象的天赋人权的说教不同,新中国宪法文本中的权利主体是具体的。这就意味着具体个体可以从宪法文本中清晰识别其是否具有权利主体地位,至少是通过怎样的方式具有权利主体地位。具体个体享有宪法权利的依据不再是基于其所具有的某种特定的政治立场或倾向,而仅仅是其承担了遵守宪法规定的义务,不论这种政治立场等因素的差异是否依然客观存在。这种与宪法义务相对应的判断标准,反映了宪法至上的法治理念和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帅地位。

“五四运动以后,许多思想者和有识之士努力思索个人如何能够彻底摆脱将个人利益剥夺的封建宗法的集体主义。”^[13]伴随着权利主体的转变,具体个体对其权利主体身份证明的难度不断降低,以此为基础的具体个体对权利的主张也越来越成为可能。同“公民”相比,“人民”一词更为突出整体属性,往往被作为集合概念使用。权利主体转变之前的宪法文本中的“人民”,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较多地突出了权利主体的整体性,造成具体个体的权利主体身份识别的难度,进而使得具体个体在宪法权利遭受威胁甚至侵害的情况下失去主张权利的基础。

与权利主体变迁历程相一致的,对个体权利的不断尊重,真正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权利观的个体与整体相统一的特征。资产阶级宪法往往更为注重对个体权利的满足直至由此引发个体与整体的对立。新中国宪法中无论权利主体是个体或整体,其权利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即使社会整体利益实现的过程中牺牲了一定的个体的暂时的利益,从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期历程来看,这种个人利益将最终通过社会整体利益的提高得以在相对更深、更广的程度上获得发展^[14]。权利主体的转变改善了这种具体个体的主体身份困境,又没有倒向个人至上的泥沼,真正实现了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平衡。从这一点上说,宪法中权利主体变迁过程体现了个人自由发展条件的具体化,也符合所有人自由发展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姜川.论新中国宪法权利义务主体的变迁[J].华章,2011,(35):15-18.
- [2] 杨泽主.公民、国民和人民的概念及相互关系[J].思想政治课教学,1982(3):46-48.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05.
- [4] [美] 斯科特·戈登. 控制国家: 从古雅典至今的宪政史[M]. 应奇, 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4.
- [5] 列宁. 列宁选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94-595.
- [6] [俄] 列夫·托洛茨基. 被背叛了的革命[M]. 柴金如,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63: 36.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德] 汉娜·阿伦特. 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M]. 孙传钊,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8.
- [10]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 第 5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4.
- [11]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 第 7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05.
- [12] 彭真.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M]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140.
- [13] 曹典顺. 自由的尘世根基: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72.
- [14] 韩冬雪. 论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观[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1): 77-82.

From Political Subject to Legal Subject: the Change of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Subject

XU He-ping, WU Xiao-jian

(Anhui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Heifei 2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ubject has experienced from the people to the citizens in our constitution. This change is a kind of subjectivity regression, that is, from politics subject to the legal subject. It embodies the great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law. It expands the scope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ubject, enrich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implements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ubj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ubject gives the legal logic of equality concept of everyone. At the same it provides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subject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It is a historic progress, reflects the period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democracy in China, and also reflects the rule of law concept that the Constitution is supreme and in the commander posi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ight subject; obligation subject; people; citizens